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行社	會 勞	動通	知書
一、 社會勞動人姓名:,,	_(性)	别),	年 月
日(生日),身分證字號:		•	
二、 本署已諭令社會勞動人	於	年	月
日星期()上/下午 時 分準時向	貴機	關(構	.) 報到
並履行社會勞動。			
三、 該員履行起迄日期為 年 月 日	起至	年	月
日止,應履行時數: 小時,履行社會	券動さ	之時間	為每週
(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日),每週	. <i>Э</i>	そ。	
執行社會勞動回復單			
社會勞動人 君履行勞動情形如下:			
□該員已依規定於 年 月 日星期	( )	) 上/	下午
時 分準時報到並履行社會勞動。			
□該員並未依規定之時日報到。			
此 致			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			
執行機構承辦人簽章:			
	年	月	日